

**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**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099 号

**致：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 幢 7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、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

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，作出决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并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 幢 7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因工作原因不便主持会议，为保证现场会议的有序进行，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余辉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7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298,4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843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5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2%。

2.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022,7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19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7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,298,4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84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，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经核

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0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771%；反对 106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79%；弃权 111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,080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771%；反对 106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79%；弃权 111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50%。

关联股东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罗立权、中信证券—中信银行—中信证券灿瑞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胡安琼

曹琳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3 月 13 日